

##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19,992,615.6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5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42%。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500,000.00	227,5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907,246.38	291,112,271.93	268,281,778.2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19,992,61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4,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1,767,098.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4,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9.0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